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佳珍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